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811號

原告 陳奕傑

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

被告 李文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審附民字第9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前於桃竹苗電器有限公司之GOOGLE MAP中留下評論，嗣被告於110年8月28日0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以暱稱為「桃竹苗電器有限公司業主」之GOOGLE帳號，回覆該評論稱：「打字無法詮述你的自私自利...我們深深覺得你是一個（極度會說謊）～（非常不要臉）～（極度不要臉）～（超級不知廉恥）的客人...你～星期日（星期日我們休息），一直（拜託我們）幫忙把你家舊電視協助掛壁！...我們裝過上千台電視！從來未遇見過這樣無理取鬧的客人～！才過一天，你既然（昧著心說出這樣不要臉的字詞）！！！我們知道你的（地址、姓名、電話）」（下稱系爭留言）。

01 (二) 系爭留言足以損害原告之名譽，並恐嚇危害原告之安全，
02 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2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答辯

07 其沒有恐嚇也沒有攻擊原告。其只是告訴原告不要躲在鍵盤
08 後面造謠毀壞我的商譽。系爭留言在2、3天後就刪除了。且
09 刑事部分已經判決拘役20日，原告再提民事訴訟是公然勒索
10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被告前於110年8月28日0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
12 號，以暱稱為「桃竹苗電器有限公司業主」之GOOGLE帳號張
13 貼系爭留言等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審簡
14 字第930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5 信為真實。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8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19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
21 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
22 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
24 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
25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 被告前對原告張貼系爭留言，已如前述。系爭留言中關於
27 「極度會說謊」、「非常不要臉」、「極度不要臉」、
28 「超級不知廉恥」等語，可認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本院
29 111年度審簡字第730號刑事簡易判決亦同此認定（見本院
30 卷第4至6頁）。是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31 負賠償責任。

01 (三) 原告雖另主張系爭留言恐嚇危害原告之安全。然系爭留言
02 僅表示知悉原告之個人資料，並未有表示加害原告之言
03 論，尚難認屬恐嚇危害原告之安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04 並不可採。

05 (四) 被告雖辯稱其只是告訴原告不要造謠毀壞其商譽等語，然
06 被告之商譽與原告之名譽係屬二事，無論被告商譽是否受
07 損，均非被告得以上述文字妨害原告名譽之正當理由，被
08 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被告另辯稱系爭留言2、3天後
09 就刪除了等語，然被告於張貼系爭留言時，即已侵害原告
10 之名譽權，自不因嗣後刪除留言，即免除先前侵害原告名
11 譽權之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被告未辯稱
12 其已受刑事判決等語，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本屬不同法
13 律程序，受侵害之人依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並不因被告是
14 否曾受刑事判決而受影響，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15 (五)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行為，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
16 無形痛苦、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
17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
18 應予核減為1萬元，方屬公允。

19 五、遲延利息

20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2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4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8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29 狀繕本係於111年6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30 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9、10頁），是被告應於111年7月9
31 日起負遲延責任。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02 元，及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4 予駁回。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06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
07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
09 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
10 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
11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巫嘉芸